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2461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鄭祖宇

被　　告　邱晨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8,975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晚上7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試-B5316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北市北投區洲美快速道路北投往士林時，因車輛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未豎立車輛故障標誌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味紅所有、黃耀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因維修金額過高故無維修實益，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147萬8,150元，而系爭車輛殘體標售金額為7萬3,000元，請求原告實際支付之理賠金額扣除報廢殘體拍賣所得後之差額140萬5,150元，另黃耀霆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對於本件車禍同有肇事責任，被告則為肇事次因，應分擔三成肇事責任，是原

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為44萬3,445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萬3,4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分析研判資料、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新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保險估價單、車損照片、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輛異動登記書、殘體拍賣標售表為憑，並經本院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核無訛，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即視同自認。

㈡原告雖主張因維修金額過高故無維修實益，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必要費用147萬8,150元，而系爭車輛殘體標售金額為7萬3,000元，請求原告實際支付之理賠金額扣除報廢殘體拍賣所得後之差額等語，然原告以全損方式計算理賠金額賠付被保險人，係基於原告與被保險人間保險契約之約定，被告本不受拘束，則原告本於保險代位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仍以其代位之被保險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限，且被告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而系爭車輛並非不可修復，則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自應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

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39萬9,716元（工資22萬6,170元、塗裝4萬6,997元、零件112萬6,549元），有上開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9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月16日，已使用1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2萬3,41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22萬6,170元、塗裝4萬6,997元，總計為89萬6,584元，即為原告得代位請求之車損賠償金額。

㈣另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保險人之求償權係代位被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本質為法定債之移轉，移轉前後債權具有同一性，非保險人之固有權利，保險人代位行使被害人或第三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加害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由，得以之對抗保險人（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本案初步分析研判表（小字卷第47頁）所示，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固有因車輛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未豎立車輛故障標誌之過失之過失，然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本院審酌雙方過失情節及原因力、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注意力高低，認原告應承受本件事故70%之肇事責任；被告則應負

擔30%之肇事責任。準此，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酌減為26萬8,975元（計算式：89萬6,584元×30%=26萬8,975元，元以下4捨5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可採，應予駁回。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魏賜琪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26,549×0.369=415,69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26,549-415,697=710,852
第2年折舊值	710,852×0.369×(4/12)=87,43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10,852-87,435=623,417